

关于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或“《基金合同》”)等有关规定，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本基金合同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、40个工作日、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。

现就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相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A类基金份额简称：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A

A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6824

C类基金份额简称：嘉实方舟一年持有期混合C

C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16825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3年6月20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本基金合同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截至2025年6月6日，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，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三、其他提示事项

1.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清算期间，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.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3.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600-8800或登录网站www.jsfund.cn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0日